

**MODERN VECTORS OF SCIENCE
AND EDUCATION DEVELOPMENT
IN CHINA AND UKRAINE**

中国与乌克兰科学及教育前沿研究



Harbin Engineering University

**South Ukrainian National Pedagogical
University named after K. D. Ushynsky**

May 19 – 20, 2015,

Odessa, Ukraine

金璐璐

哈尔滨工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师

Jin Lulu

Teacher at the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Harbin Engineering University, Harbin, China

孔子的义利观

义利观是我国古代经济思想史上一个重要范畴。本文从孔子义利观提出的历史背景、孔子义利观的思想内涵、孔子义利观的现实意义三个方面详细阐述了作者对孔子义利观的理解。提出了以义制利的义利观有利于缓和义利间的矛盾，是人们保持社会长治久安的稳定状态所必须加以认真遵从的精神指南。

CONFUCIAN VIEWS ON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

The article illustrates the author's understanding of Confucian views on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s in the framework of their historical background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he ideas of restricting individual interests in favour of righteousness are highlighted. The healing effect of this phenomenon is specified (to ease conflicts between people). The guidelines for our mind are determined (to maintain long-term peace and stability of our society, in particular).

Key words: Confucian views, righteousness, benefit, individual interests, conflicts, peace.

孔子对义利问题给予了充分重视，形成了自己独特而完整的思想体系。在义利的关系问题上，孔子认为，义利既不可分割，又以义为先，以义制利；人们在谋求利益时，要符合道义，见利思义。义利观是我国古代经济思想史上一个重要范畴。所谓“义”，是指道义，即某种特定的伦理道德规范；所谓“利”，是指功利，利益，即主要是指个人对物质利益的追求。

一、孔子义利观提出的历史背景

孔子生活在春秋末期，其义利观的产生与形成，既有前人的思想基础，又有其自身时代的原因。早在《周易》中就有“利者，义之和也”的说法。《国语·晋语一》中讲“民之有君，以治义也，义以生利，利以丰民。”《左传·昭公十年》也讲到“利不可强，思义为愈。”可见，在孔子之前，关于义利二者的关系已有较明确的观点，即义利统一，义是利的根本，利是义的派生物。同时，孔子义利观的产生与形成是为当时的历史特点决定的。春秋时期，奴隶社会衰落，新兴地主势力蓬勃兴起。生产关系在变革，“礼乐征伐自诸侯出”，又降而为“自大夫出”，社会秩序混乱。奴隶主贵族垂死前，进行拼命的搜刮和贪婪的享受，新兴地主怀着不可遏止的占有欲，疯狂、野蛮、残酷地掠夺、侵吞国家和人民的财产。“苛政猛于虎”，仁义、道德、公平、合理……统统被私心压倒了、淹没了。一边是统治者的奢侈、暴敛，一边是劳动人民的呻吟、挣扎。孔子基于春秋时期这种横征暴敛、鱼肉庶民的情况，并在前人经济伦理思想的基础上，提出惠民、利民、重义轻利、见利思义等一系列主张，形成了自己义利观的经济伦理思想。

二、孔子义利观的思想内涵

(一) 强调“义为利质”

在孔子这里，利主要分为两个层次：公利与私利。孔子所说的公利是指社会之利、人民之利，这是真正的天下之大利，为天下之利而行也就是最大的义。孔子特别重视民利，认为合民利之作为即为仁义之举。

对于私利，孔子承认其乃人之所欲，并对符合义的私利给予了肯定。他说：“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也，不去也。”（《里仁》）这里所说的“富与贵”显然指的是个人的物质占有欲与社会地位欲，都属于私利。他明确肯定了追求物质利益是人的天性，每个人都希望过富足舒适的生活，即使圣人也不例外。但从孔子的基本态度上看，子罕言利，绝不是不言利，而是讳言个人财利的，不主张毫无节制

地追求财利。但他主张用道德原则作指导去追求物质利益，不能为了满足个人私利而损害道德原则。他还说：“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述而》）“富而可求”，指的是个人不违背义的正当的物质利益追求，但“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充分体现了孔子对个人物欲的肯定。在他看来，不管从事什么职业，只要所获取的利符合义，人们就可以去追求。他甚至提出：“邦有道，贫且贱焉，耻也；邦无道，富且贵焉，耻也。”（《泰伯》）认为国家治理有方，社会安定地向富庶方向发展，个人发展的机会很多，如果仍处在贫贱的境地，那只能说明个人在修养、能力上有欠缺，应引以为耻；相反，社会吏治黑暗，却通过不义之道而获取富贵，也应引以为耻。可见，孔子既不对富贵一概地加以否定，更不认为贫贱是光荣的事情，他认为关键在于富与贫、贵与贱是否符合义。舍利取义。义与利也会出现矛盾，当两者不能兼顾时，孔子认为要舍利存义。当义与利发生矛盾时，主张重义轻利，见利思义，不合道义的利坚决孔子将义纳入利中，这充分体现了“义利统一”“义为利质”的特点，肯定了义与利、道德与物质利益、精神生活与物质生活相互依赖、不可分割的关系。所谓见利思义，就是不能背离道义去追求利益，其对立面就是见利忘义。不求不义的私利。孔子的义利观同时还强调“以义生利”的思想。即道义可以用来产生利益，或者说守法经营能产生经济利益。孔子的“义以生利”是要先义后利而不应是先利后义。先利后义，职业道德低，只注重眼前利益，目光短浅，必定没有发展前途，甚至走向坑蒙拐骗的末路；先义后利，以国家、民众利益为上，胸怀宽广、高瞻远瞩，必定会取得理想的经营效益，既利国利民又利己

(二) 倡导追求以义律己、修身正心、完善自我的人生境界

(三) 提倡见义勇为，反对有勇无义

孔子认为，见义勇为是人真正有勇气的表现，“见义不为，无勇也”（《为政》）。他还认为，人虽然需要勇气，但不能弃义逞勇，否则，其结果便是流于“盗、乱”。孔子说：“君子有勇而无义为乱，小人有勇而无义为盗。”（《阳

货》)即如果有勇无义,君子会犯上作乱,小人会沦为强盗。不论哪种情况,都有害于社会秩序的稳定。所以在勇的问题上,孔子教导人们要为义而勇,见义勇为,不要见义不为或悖义逞勇。

(四) 倡导大利、公利高于小利、私利的价值观

孔子义利观的核心是重义轻利,但他所轻之利乃不正当的小利、私利,对于个人的正当物质利益,都予以充分肯定。为防止人们侵袭、掠夺公利、大利和他人正当的物质利益,孔子反复强调要义利统一,以义制利,告诫人们要重大利、公利,要把大利、公利、整体利益置于小利、私利和个人利益之上。孔子认为,只要人们重公利、大利,轻私利、小利,就属“义”行;而只知追逐私利、小利,不仅属“不义”之行,且治政理民时,自难拓展出清明的政治局面,相反地,只会导致政昏民怨。对其从政理民的弟子,他意味深长地训诫道:

“无欲速,无见小利。欲速则不达,见小利则大事不成。”(《子路》)孔子基于对为官者耽求私利而定然造成社会危害的深刻洞察,认为见小利之所以大事不成,乃在于“放于利而行,多怨”(《里仁》)。历史和现实的为政实践证明,为官者若汲汲于私利,定会招来人们的怨恨,这自然也就难以推行政令、收获政绩了。

(五) 强调道德价值高于物质利益,精神生活重于物质生活

肯定道德对社会物质生活的反作用,向往理想人格,要求人们追求完美的精神境界,是中国优良传统道德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孔子义利观积极合理因素的突出表现。孔子把“义”看作人立身的根本,他认为义(道德)比利更重要,要用义即道德原则来指导和决定利益,一个有道德的人应该“以义为上”。

三、孔子义利观的现实意义

作为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孔子义利观的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不可低估,其中所包含的辩证法思想对于我们现在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有着如下深刻启示:

第一,充分肯定“民利”的作用,把人民之利即义作为最高的价值目标 and 标准。这里的人民之利并不应是抽象的,它包括最广大人民的当前利益和长远

利益，也包括对每一个个人的利益的尊重和满足。凡是为人民谋利益，发展、实现、维护人民利益的行为就是义，为人民服务是最大之义。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中国共产党人领导革命和建设的目的，就是要通过发展生产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需求。邓小平指出：“革命是在物质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如果只讲牺牲精神，不讲物质利益，那就是唯心论。”

第二，确立“尚利贵义”的道德思想，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要正确看待功利，讲求物质利益，肯定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马克思说：“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

第三，坚持“以义制利”的道德原则，正确处理公利与私利的关系。义利关系的核心是公利(义)与私利的关系，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三者之间的关系问题是我们面对的一个日益突出的现实问题，把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人为地对立起来，片面强调个人利益要无条件服从集体利益，忽视或轻视个人利益的实现，这在客观上必然挫伤人们的劳动积极性；同样，以个人利益为中心，把个人利益作为衡量一切的标准，在处理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的关系问题上，只讲个人利益，不讲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为了个人利置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于不顾，其最终结果将使个人利益的实现失去基础和保障。社会主义义利观强调把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放在首位，并不是说不要尊重个人利益，也不是说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无条件地牺牲个人利益，而是强调在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发生矛盾时，个人利益要服从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必要时要牺牲个人利益。在处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时，正确的态度应该是把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有机地统一起来，形成把国家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而又充分尊重公民个人合法利益的社会主义义利观。

第四，以义为先、以义为上的义利关系准则，是中华民族追求、维护社会长治久安的思想指南与精神保障。在到目前为止的任何社会形态中，都存在着义

利间的矛盾与冲突，处理二者关系的历史实践表明，如果割裂二者的关系而单纯地追求义或利，那么，相对稳定的社会生存状况就会因此失衡而陷入混乱无序甚或自我毁灭的境地。譬如，人们若只热衷于“弃义逐利”，便会必然导致人们对公共利益的蚕食鲸吞，对彼此间利益的巧取豪夺。这种以逐利行为的无序化状态为特征的社会，只能陷入政治纷争和动乱，因而是令各个社会成员的应有利益不能得到相对合理实现的社会。对这种因缘于“弃义逐利”而必然造成的社会的混乱纷争以及有可能将其推入自我毁灭的绝境的后果，孔子以思想家洞若观火般的睿智与忧国忧民的悲悯情怀给予了深切关注。因此，他才始终清醒地海导人们，对于义利关系，要坚持以义为上、以义为先的原则。历史和现实的义利实践证明，这种以义制利的义利观，无疑会有利于缓和义利间的矛盾，是人们保持社会长治久安的稳定状态所必须加以认真遵从的精神指南。

第五，弘扬社会主义道德(义)，规范人们的求利行为。孔子以义制利的思想旨在制约和引导人们的求利行为，使人们的求利行为不致危害到义。市场经济本身的竞争性、趋利性导致了它对社会和人的影响具有二重性，一方面能唤起人们的竞争意识，促使人们发挥自身的能力和创造性，在竞争中不断提高整个社会的生产力水平，推动社会发展；另一方面，市场经济的趋利性也会促使人们追求利益，导致个人利益至上，甚至为了利益不惜铤而走险。这就要求我们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同时，利用民众重义的社会心理，弘扬社会主义道德，使得以义制利内化为人们自觉的道德意识，从而优化我们现代化建设的社会环境。

参考文献

[1] Xia Nairu, Kongzi de yiliguan yu dangdaide wenhua jianshe , <ShangHai shifan daxue xuebao(zhexue shehui kexue ban)>, (2000).

[2] Ji Changjun, Kongzi de yiliguan ji qi xiandai yi yi, <shangye yanjiu> (2002).

[3] Gao Qingnian, Lun Kongzi de yiliguan ji qi xiandai zhuanhuan, <Kongzi yanjiu> (1997).

[4] Huang guiqing, Kongzi de yiliguan dui goujian xiandai hexie shehui de qishi, <zhonggong Guilin shiwei dangxiao xuebao> (2005).

[5] Yanglei, qianyi Kongzi de yiliguan, <Shandong jiaoyu xueyuan xuebao> (2008).

刘洁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国际商务汉语教学与资源开发基地

Liu Jie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hinese Education and Resources Development

乌克兰汉语初中级水平学生 语法偏误分析及相应的教学策略

本文通过在乌克兰南方师范大学孔子学院教授中文专业学生过程中获得的材料，总结乌克兰汉语初中级水平学生在词法和句法上的偏误。词法偏误有副词“都”的误用、量词的遗漏、连词“和”的误加、“离合词”宾语的误加。句法偏误有状语的语序偏误、“先……，然后……”的偏误、“双宾语句的误用”。造成这些语法偏误主要有三个方面原因：一是汉俄语言的差异及俄语负迁移的影响；二是汉语学习过程中“过度泛化”的作用；三是教师疏于解释。建议教师采取相应的三种教学策略是：强调汉俄语言的差异性，及时纠正学生的偏误；教师应总结语法条目用法，注重词语辨析，减少疏漏；针对不同的偏误，辅之以针对性的练习突破难点。

关键词：乌克兰学生, 初中级水平, 语法偏误, 教学策略

**TO THE ISSUE OF GRAMMATICAL ERRORS MADE BY UKRAINIAN
ELEMENTARY AND INTERMEDIATE LEARNERS OF CHINESE AND
TEACHING STRATEGIES**